

# 中印边界問題

2371

世界知識出版社

# 中印边界問題

世界知識出版社

1959年·北京

## 中印边界問題

---

編輯、出版者 世界知識出版社

(北京千面胡同 27 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 101 号

印刷者 北京新华印刷厂

发 行 者 新 华 書 店

定 价 每 本 三 角 四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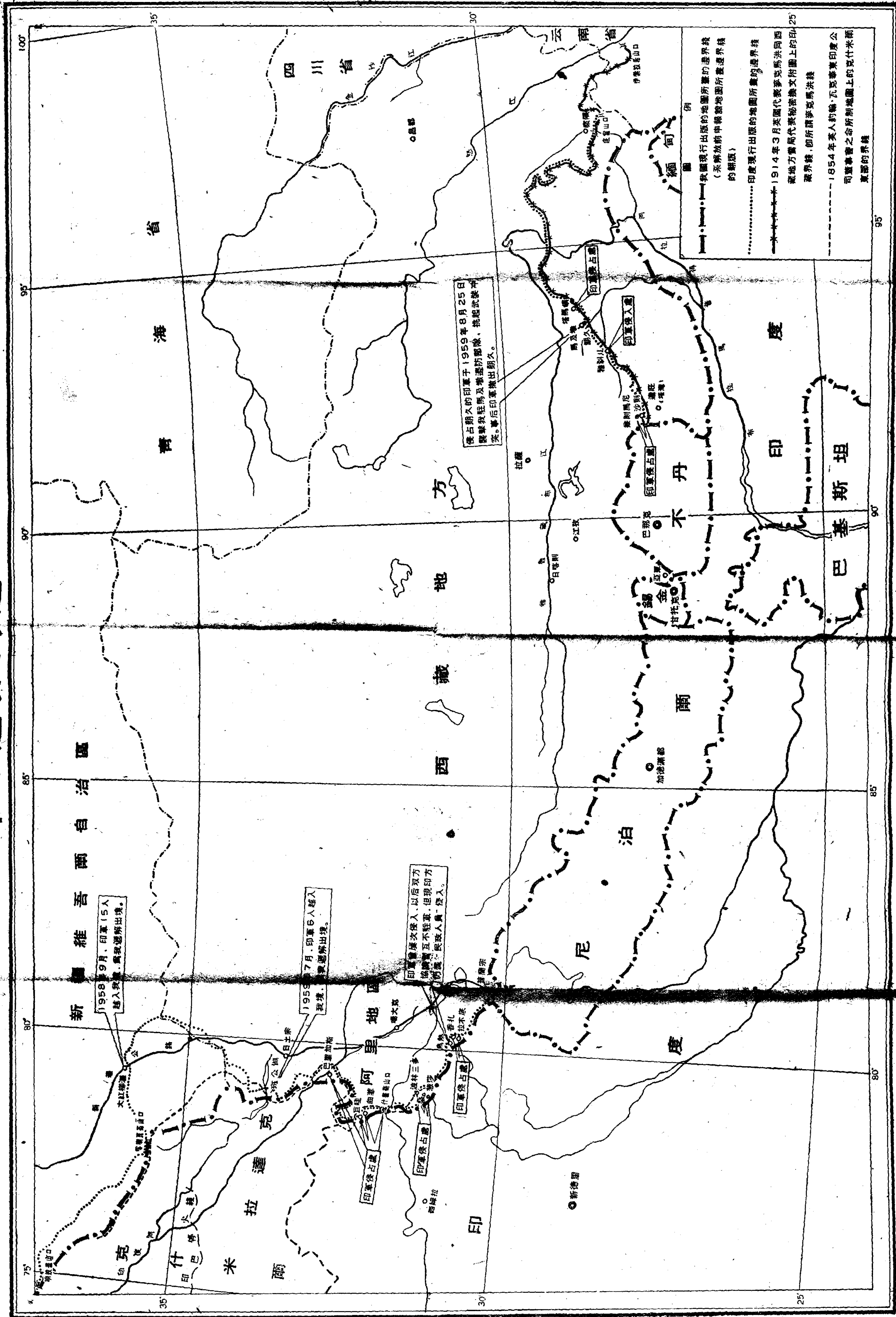
---

开本 787 × 1092 公厘  $\frac{1}{32}$  · 印张  $2\frac{5}{8}$  · 插頁 4 · 字数 53,000

1959 年 9 月第 1 版 1959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統一書号 3003 · 495

# 中印邊界問題示意圖



1959年9月

### 麦克馬洪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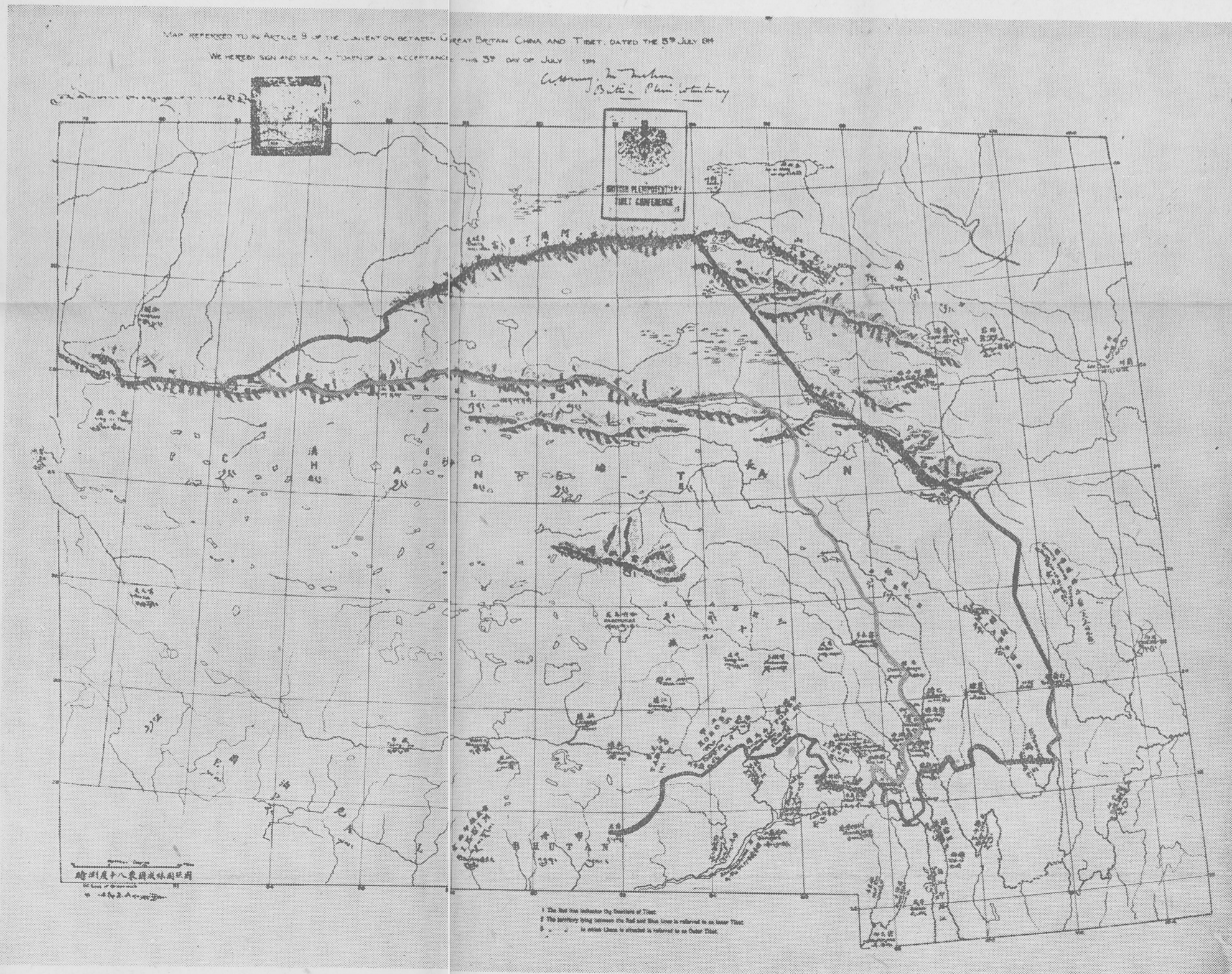
### 麦克馬洪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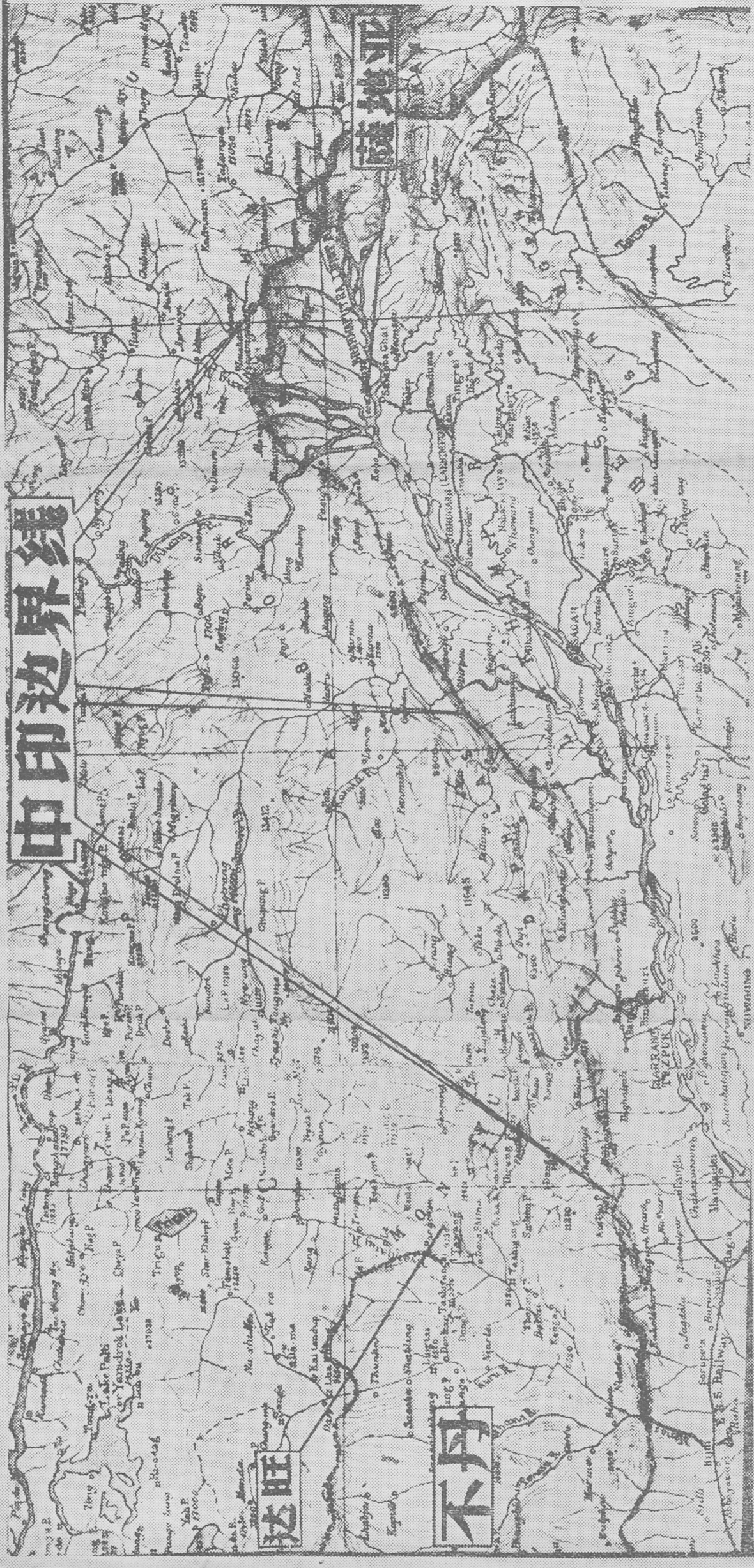


为了帮助讀者了解非法的所謂麦克馬洪綫的背景情况，現在发表以下两份地图：

上图——是1914年3月24日英国代表麦克馬洪和西藏地方当局聯着中国中央政府在印度德里秘密換文的附图的原件照片。附图原件有左右两张，每张上都有麦克馬洪和西藏地方当局的代表倫兴夏托拉的签字。图上所示藏、印分界綫(即所謂麦克馬洪綫)把綫南向来属于中国，面积约九万平方公里的領土划归英屬印度。这个換文和附图是完全非法的，无效的。

右图——是1914年7月3日英国和西藏地方当局代表簽訂的西姆拉条約附图原件的照片。图上灰綫(原图上为藍綫)表示所謂內、外藏的界綫，黑綫(原图上为紅綫)表示西藏同中国其他部分之間的界綫。所謂麦克馬洪綫在这张地图上是以西藏同中国其他部分之間的界綫的一部分，即黑綫(原图上紅綫)的一部分出現的，完全没有被标明是中国西藏地方同印度之間的疆界綫。而且西姆拉會議上也并没有討論过藏、印边界問題，条約的条文中也没有关于藏、印边界的規定。西姆拉条約及其附图只有英国和西藏地方当局代表的签字，并未經中国中央政府簽訂和批准，我国向来拒絕承認。(新华社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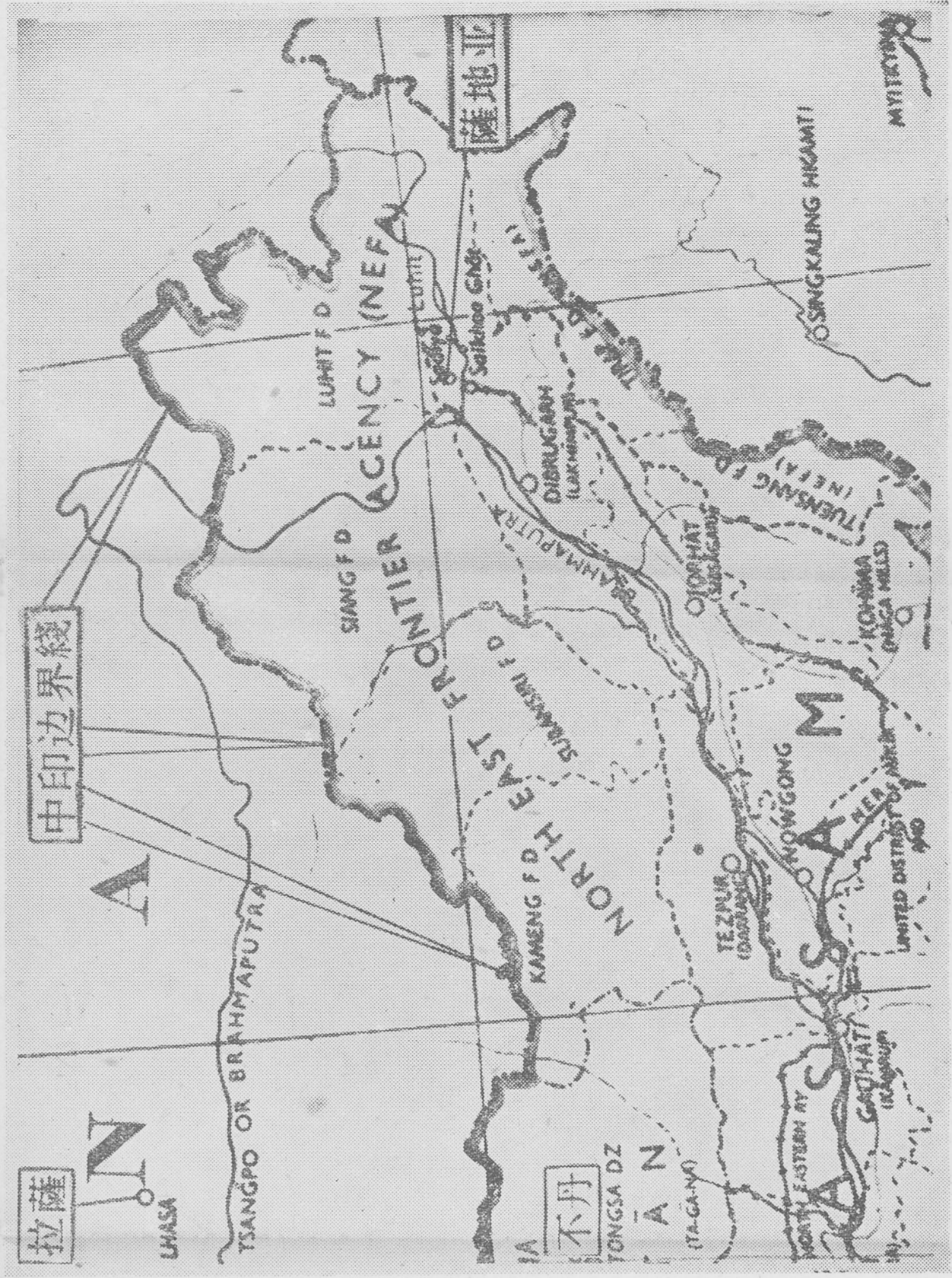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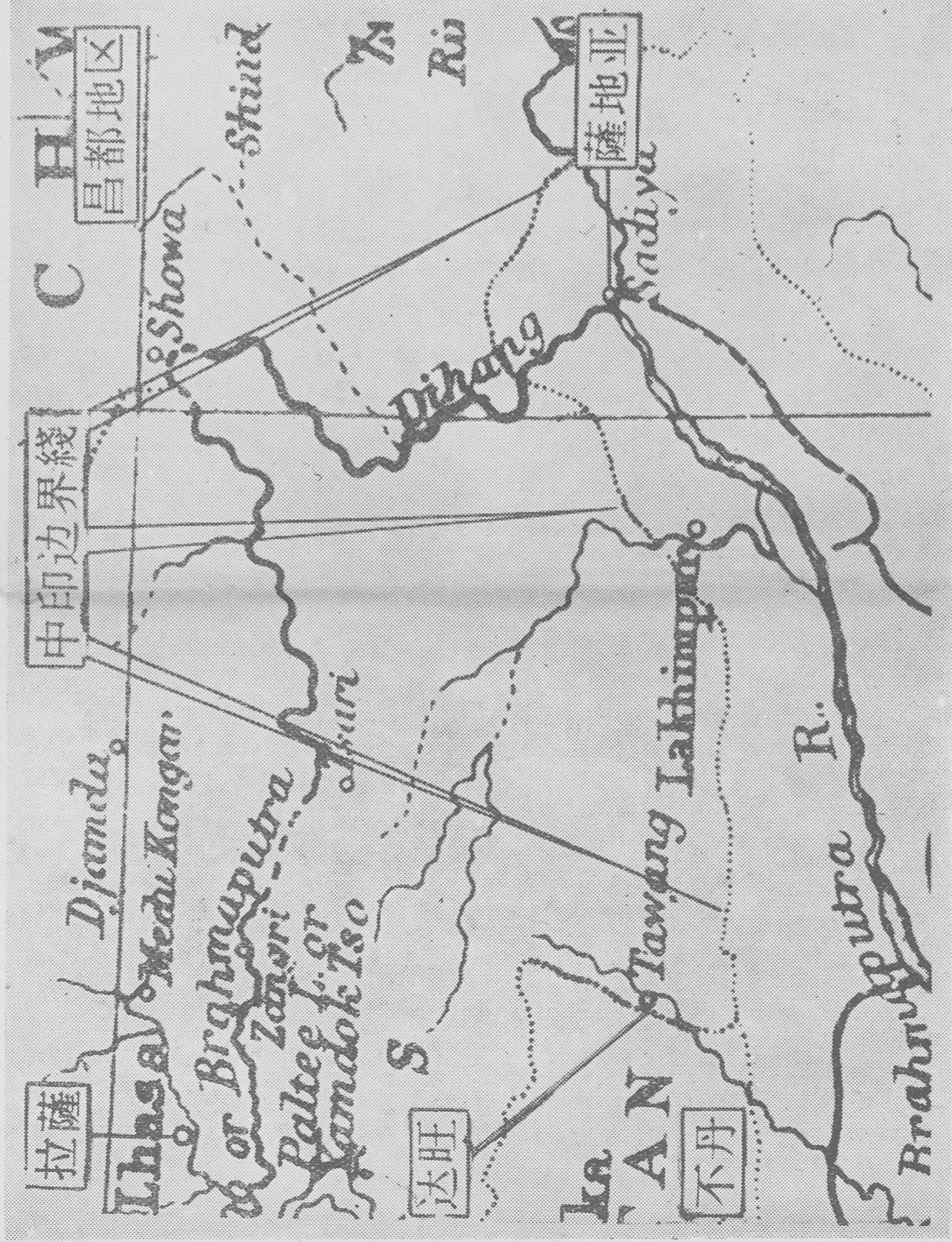


为了说明中国地图对中印东段边界的画法  
是英国过去所承認的，而麥克馬洪綫是見  
不得人的，現在發表以下地圖：

右圖——这是1917年印度測量局出版的“西  
藏及邻国”图的一部分。图上所示中印东段边界  
綫仍同我国地图一致，而不是麥克馬洪綫。这就  
明，在英国和西藏地方当局的代表以秘密換文非  
法划定麥克馬洪綫三年之后，英国当局还不  
布所谓麥克馬洪綫。

左下图——这是1929年大英百科全书(第十  
四版)第二十四卷第六十八至六十九页所載“中  
国”全图的一部分，图上印度东北部和中國康藏  
地区接壤的边界仍然同中国出版的地图一  
致，并没有出現所謂麥克馬洪綫。可見，英、藏  
秘密換文非法划定麥克馬洪綫十五年之后，英国  
还是作賊心虛，不敢改变历史的画法。

右下图——这是1956年印度測量局出版的  
“印度政治地图”的一部分。图上所标的印度东北  
部和中國康藏地区之間的边界綫，已經根据麥克  
馬洪綫改画。值得注意的是，在这张图上出現的  
所謂麥克馬洪綫，在許多地方比1914年英藏秘  
密換文的附图所标明的麥克馬洪綫更加深入中国  
境內。(新华社稿)



为了证明所谓麦克马洪线是非法的，现在再发表以下六份地图：

下一图 这是1919年至1932年印度测量局绘制的“印度及其邻国”图上印度东北部和我国康藏地区接壤的部分。在图上，由不丹东南角向正东延伸的中印界线，虽然是以部落界线的符号表示的，但其位置和形势是和我国现行地图上的中印界线相符的。

下二图 这是1942年英国牛津大学出版的“牛津高级地图”（第七版）第60—61页所载“印度”全图的一部分。在这张图上把所谓麦克马洪线用红线画上了。但原来的中印界线还依然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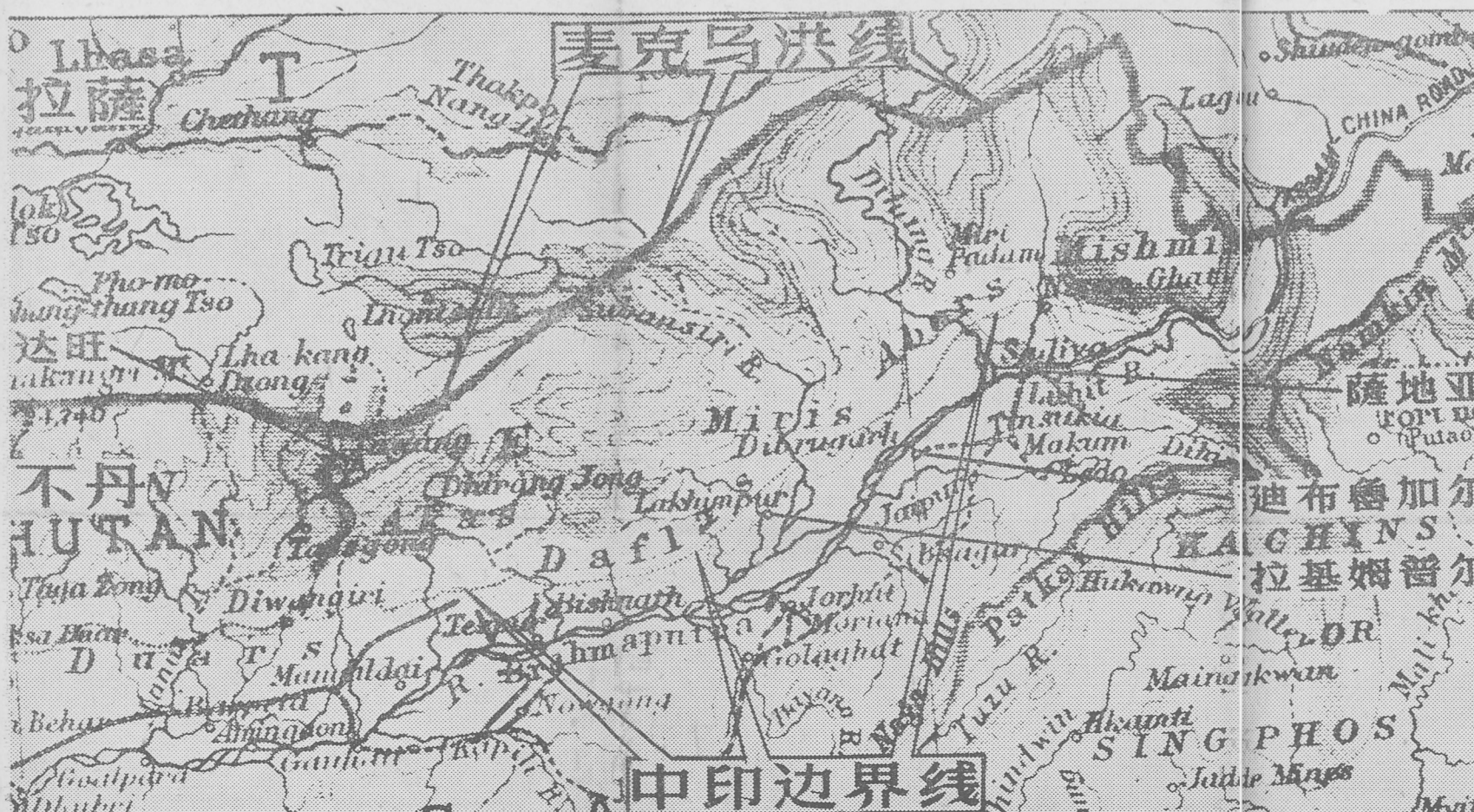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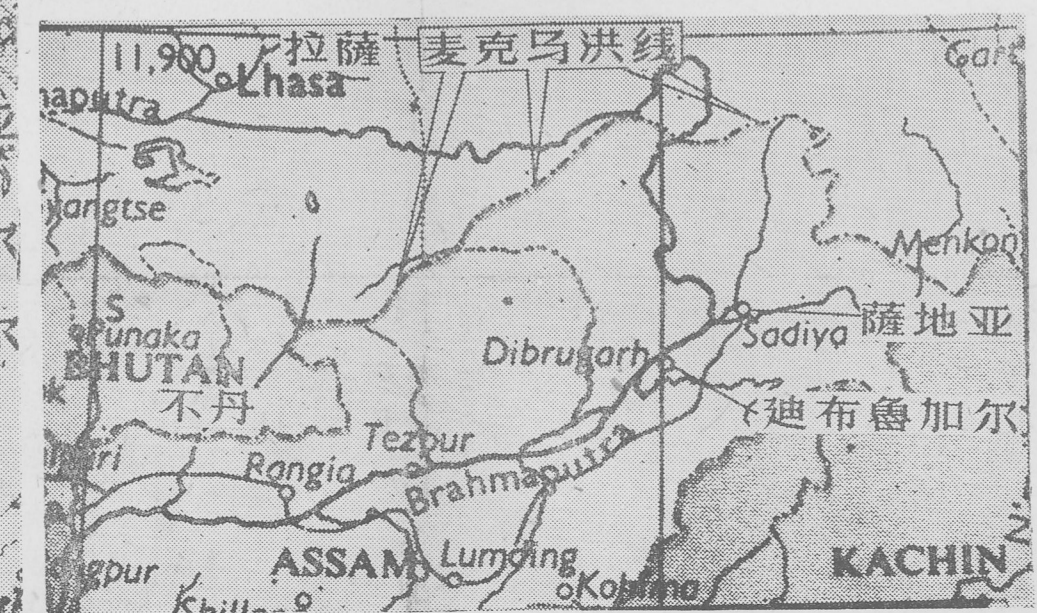
右一图 这是1940年英国牛津大学出版的“牛津高级地

图”（第六版）第60—61页所载的“印度”全图的一部分，图上所示中印东段界线仍同我国地图相符，仍没有所谓麦克马洪线。

右二图 这是1947年美国版大英百科全书第24卷第50—51页上的印度全图的一部分，图上并没有所谓麦克马洪线。中印界线和我国现行地图上所画的相符。

右三图 这是1947年美国版大英百科全书第24卷第54—55页上的中国全图的一部分。虽然和前图同印在一本书中，但中国康藏地区和印度东北部接壤的部分却出现了“麦克马洪线”的虚线，原来的中印界线没有了。

右四图 这是1950年英国出版的“菲律宾图”（第十四版）67页上印度全图的一部分，在这图上竟把所谓麦克马洪线画成实线了。（新华社稿）



## 目 录

- 周恩来总理給尼赫魯总理的复信..... 1  
(1959年9月8日)
- 周恩来总理在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員会扩大的第六次會議上关于中印边界問題  
的报告(摘要)..... 9  
(1959年9月11日)
- 陈毅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在人大常委会扩大的第  
八次會議上的发言(摘要).....12  
(1959年9月13日)
- 朱德委員長在人大常委会扩大的第八次會議結  
束时的講話(摘要).....17  
(1959年9月13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會关于中印边界問  
題的決議.....19  
(1959年9月13日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通过)
- 中印边界問題的真相.....21  
(1959年9月12日“人民日报”社論)
- 我們的期待.....30  
(1959年9月16日“人民日报”社論)
- 附一 尼赫魯总理給周恩来总理的信.....34  
(1959年3月22日)



附二	尼赫魯總理在印度聯邦院的講話(摘要) .....	37
	(1959年8月31日)	
附三	尼赫魯總理在印度人民院的講話 .....	46
	(1959年9月4日)	
附四	尼赫魯總理在印度聯邦院的講話(摘要) .....	62
	(1959年9月10日)	
附五	尼赫魯總理在印度人民院的講話(摘要) .....	69
	(1959年9月12日)	

### 資 料

中印邊界問題.....	新華社	74
中印邊界問題示意圖和地圖共 13 幅		

## 周恩来总理給尼赫魯总理的复信

(1959年9月8日)

印度总理尼赫魯在9月7日向印度議會提出了白皮書，其中公布了尼赫魯总理在今年3月22日关于中印边界問題給周恩来总理的信。周恩来总理已在9月8日写信答复尼赫魯总理。周恩来总理給尼赫魯总理的信全文如下：

新德里

印度共和国总理賈瓦哈拉尔·尼赫魯先生閣下

亲爱的总理先生：

我已經仔細地閱讀了閣下1959年3月22日的来信。从来信中我发现，在中印边界問題上，两国政府的立場有着基本的分歧。这使我有點惊异，同时也使我不得不用較长的時間来考虑如何答复你的来信。

中印边界問題是历史遗留下来的复杂問題。处理这个問題的时候，不能不首先考虑到英国在統治印度的时期对中国进行侵略的历史背景。从很早的时候起，英国就抱着对中国西藏地方的侵略野心。英国曾經不断唆使西藏脱离中国，企图把一个名义上独立的西藏置于英国的控制之下。在这个阴谋不能得逞以后，英国又对中国施加种种压力，要求把西藏划为英国的势力范围，而讓中国保留所謂对西藏的宗主权。与此同时，英国还以印度为基地，广泛地向中国的西藏地方甚至新疆地方进行領土扩张。这一切就是中印边界問題长期存在

糾紛、悬而不決的基本原因。

中印兩國都是長期遭受帝國主義侵略的國家。這種共同的遭遇，本來應該很自然地使中印兩國對上述的歷史背景抱有一致的看法，並且採取互相同情、互相諒解和公平合理的態度，處理兩國的邊界問題。中國政府原來以為，印度政府是會採取這種態度的。但是，出乎中國政府的意料之外，印度政府竟要求中國政府正式承認英國對中國西藏地方執行侵略政策所造成的局面，作為解決中印邊界問題的根據。更嚴重的是，印度政府對中國政府施加種種壓力，甚至不惜使用武力，來支持這種要求。這不能不使中國政府感到深切的遺憾。

中國政府一貫主張，中印雙方應該考慮歷史的背景和當前的實際情況，根據五項原則，有準備有步驟地通過友好協商，全面解決兩國邊界問題。在此以前，作為臨時性的措施，雙方應該維持邊界久已存在的狀況，而不以片面行動、更不應該使用武力改變這種狀況；對於一部分爭執，還可以通過談判達成局部性和臨時性的協議，以保證邊界的安寧，維護兩國的友誼。這正是我在1959年1月23日給你的信中所表達的基本思想。中國政府仍然認為，這是我們兩國解決邊界問題所應該遵循的途徑。從1959年3月22日閣下來信看來，似乎你並不完全反對這一原則。

現在，我願意就閣下來信中所提出的各項問題並且結合最近中印邊境的形勢，進一步說明中國政府的立場。

一、我在1959年1月23日給閣下的信中曾經指出，中印邊界是從未經過正式劃定的。閣下在1959年3月22日的來信中對此表示不能同意，並且力圖證明中印邊界的絕大部分是由過去的印度政府和中国中央政府之間的專門的國際協定所確認的。為了證明中印邊界從未正式劃定，我願意提供以

下的事实：

(1) 关于中国的新疆地方和西藏地方同拉达克接壤的一段边界。

1842年，以中国的西藏地方当局为一方和克什米尔当局为另一方，的确订立过一个和约。但是，当时中国的中央政府并没有派人参加这个条约的签订，事后也没有批准这个条约。而且这个条约也只是泛泛地提到拉达克和西藏将恪守各自的疆界，没有具体规定和说明这段边界的位置。显然，不能用这个条约来证明双方正式划定了这段边界，更不能据此要求中国政府接受印度政府对这段边界的片面主张。至于1847年中国政府官员向英国代表表示这段边界是明确的，这也只能说明当时的中国政府对于这段边界有它自己的明确的看法，而并不能作为双方边界已经正式划定的证明。事实上，直到1899年英国政府还曾经建议同中国政府正式划定这段边界，但是，中国政府没有同意。今年8月28日，閣下在印度人民院也说过：“这是旧克什米尔邦同西藏和中国土耳其斯坦的疆界。没有谁划定过这条疆界。”由此可见，这段边界是始终没有划定的。但是，中国和拉达克之间，由于历史的传统，确实存在着一条习惯线，中国出版的地图历来都是按照这条线标明中国和拉达克之间的边界的。英国人约翰·瓦克根据东印度公司董事会的命令所画的“旁遮普、喜马拉雅山西部以及同西藏接壤部分”图（这个地图附在1854年出版的英国人亚历山大·克宁汉少校所著的“拉达克”一书之内），对这段边界的标法，同中国出版的地图相当接近。后来英国和印度的地图把大片中国领土划入拉达克境内，这是既无法律根据、又不符合双方历来行政管辖的实际情况的。

(2) 关于中国西藏的阿里地区同印度接壤的一段边界。

从你的来信看出，你也同意这段边界是未經两国正式划定的。不仅如此，事实上双方对于这一地区許多地点的归属，历史上就有爭执。例如在西藏札布兰宗西南的桑、葱莎地区历来属于中国，三、四十年以前逐渐为英国人所侵占，中国西藏地方当局几度同英国交涉，均无結果，成为历史悬案。

### (3) 关于不丹以东的中印边界。

印度政府坚持这段边界是早已明确划定了的，所提出的根据是，在1913—1914年的西姆拉會議上，中国政府、西藏地方当局和英国政府三方面的代表共同划定了所謂的麦克馬洪綫。我曾經多次向閣下說明，西姆拉會議是英国阴謀把西藏从中国分割出去的重要步驟。在这次會議上討論了所謂內藏、外藏的界綫和西藏同中国其他部分之間的界綫。同你在来信中所說的相反，所謂麦克馬洪綫从未在西姆拉會議上加以討論，而是英国和西藏地方当局的代表，背着中国中央政府的代表，于1914年3月24日，也即是在西姆拉条約簽訂以前，在德里用秘密換文的方式决定的。这条界綫，后来是作为西藏同中国其他部分之間的界綫的一部分，标在西姆拉条約的附图之上的。所謂的麦克馬洪綫是英国对中国西藏地方执行侵略政策的产物，从未被中国的任何一个中央政府所承認，因此肯定是不合法的。至于西姆拉条約，当时中国中央政府的代表就沒有正式签字，这是在条約上清楚地注明了的。在英国和西藏地方当局秘密換文以后一个相当长的時間內，英国既不敢公布有关的文件，也不敢改变地图上关于这段边界历来的画法。这条非法的界綫曾經引起中国人民的极大憤慨。就是西藏地方当局，后来也对这条界綫表示不滿，并且在1947年印度独立以后致电閣下，要求印度归还这条非法界綫以南的中国西藏地方的全部領土。这块領土相当于中国的浙江省，

有九万平方公里之大。总理先生，中国怎么能够同意强迫接受这样一个丧权辱国、出卖领土、而且这块领土又是如此之大的非法界线呢？中国历来出版的地图对不丹以东中印边界的画法，真实地反映了所谓麦克马洪线划出以前的传统边界的实际情况。1917年印度测量局出版的“西藏和邻国”图和1929年大英百科全书的附图，对这段边界的画法，都同中国出版的地图一致。印度军队也只是在1951年中国西藏地方和平解放前后，才大规模地向所谓麦克马洪线以南的地区推进。因此，所谓这段边界早已明确划定的说法，显然是不能成立的。

阁下在来信中还提到中国和锡金的边界。这个问题象中国和不丹的边界一样，并不属于我们目前讨论的范围。但是，我愿意借这个机会再一次说明，中国愿意同锡金和不丹友好相处、互不侵犯，而且一向尊重它们同印度的正当关系。

从以上所述，可以看出，中国出版的地图历来对中印边界的画法，并不是没有根据的，而且英国和印度出版的地图对于中印边界的画法，最初也同中国出版的地图大体一致。事实上，不是中国出版的地图，而是英国和印度出版的地图，后来对于中印边界的画法作了片面的修改。虽然如此，但是，由于中印两国还没有通过友好谈判和共同勘察划定边界，因此，中国并没有要求印度修改地图。1954年，我也曾根据同样的理由，向阁下说明，中国政府在目前修订旧的地图，是不适宜的。但是，印度国内却有一些人对中国出版的地图大肆喧嚷，企图制造舆论压力，迫使中国接受印度关于中印边界的片面主张。用不着说，这种做法是既不明智、又不足取的。

二、如上所述，中国政府对于中印边界问题一贯遵循着十分明确的方针，一方面肯定中印边界全部未经划定的事实，另一方面又面对现实，特别考虑到中印之间的友好关系，积极寻

求对双方公平合理的解决办法,并且在边界問題解决以前,絕不片面改变两国边界久已存在的状况。

在中印边界的东段,正如我在前面已經說过的,中国絕不承認所謂麥克馬洪綫,但是,中国軍隊从未越过这条綫。这是为了維持边境的和睦,以利于边界問題的談判和解决,絲毫也不意味着中国政府已經承認了这条綫。鉴于閣下在最近給我的两次来信中,对于我过去曾經向閣下說明的这一点,显然有誤解,我認为有必要再一次清楚地作以上的說明。

在中印边界的西段,中国严格遵守传统的习惯綫,对于印軍一再侵入或者侵占中国領土的事件,中国政府始終以友好的态度,采取不同的方式,分別地加以处理。例如对于印度的軍隊和行政人員侵入烏热的問題,中国政府力求同印度政府談判解决,避免冲突。对于侵入中国新疆西南部地区和侵入中国西藏地方的班公湖地区的印軍,中国边防部队在依照国际慣例解除他們的武装以后,采取了說理的态度,要求他們离境,并且发还他們的武器。对于印軍先后侵占什普奇山口、巴里加斯、桑、葱莎、波林三多、巨哇、曲惹、香扎、拉不底等地区,中国政府在发现这种情况以后,总是进行彻底的詳細的調查,而不是立即激动地向印度政府提出指責。这些措施証明,中国政府是尽最大的努力来維持中印友誼的。

• 尽管发生了上述的全部由于印軍越境而引起的边界事件,但是,直到今年年初为止,中印边界的气氛总的說来还是良好的。在大約两千公里全部未定的中印边界上,始終沒有发生軍事冲突事件,这个事实本身就有力地証明,两国边界尚未划定以前,只要双方采取友好和合理的态度,在边境地区是可以保持和睦而不出現紧张局势的。

三、但是,自从西藏叛乱发生以来,由于不能由中国方面

負責的原因，邊境局勢日益緊張。大批西藏叛亂分子逃入印度以後，印度軍隊立即在中印邊界的東段節節進逼，不僅片面地改變了兩國邊界久已存在的狀況，越過了英國和西藏地方當局秘密換文的附圖上標明的所謂麥克馬洪綫，而且還越過了印度現行出版的地图上所標明的邊界綫，這條綫據說就是所謂麥克馬洪綫，但是，實際上在許多地方比所謂麥克馬洪綫更加深入中國境內。印軍侵佔了朗久，侵入了雅斜兒，並且仍然侵佔着沙則、兼則馬尼、塔馬頓等中國領土，包庇在這個地區的西藏武裝叛匪。印度的飛機也一再在中印邊境侵犯中國的領空。尤其令人遺憾的是，不久以前，非法侵佔朗久的印軍，竟對駐紮在馬及墩的中國邊防部隊進行武裝襲擊，使中國邊防部隊不得不為了自衛而予以還擊。這是在中印邊境上發生的第一次武裝衝突事件。從以上所述可以看出，最近在中印邊境出現的緊張局勢，都是由於印軍越境挑釁造成的，應該由印度方面負完全的責任。但是，印度政府却反而對中國政府提出種種毫無根據的指責，叫嚷中國侵略了印度，把中國邊防部隊在馬及墩地區的自衛行動說成是武裝挑釁。印度的許多政界人士和宣傳機關更乘機散布大量反華言論，甚至公開主張採取轟炸中國領土等更大規模的挑釁行動。這樣就掀起了半年來在印度的第二次反華運動。印度不承認中印邊界未經劃定的事實，變本加厲地從軍事、外交和輿論等方面對中國施加壓力，這就不能不令人懷疑，印度的企圖是要把自己關於邊界問題的片面主張強加於中國方面。必須指出，這種企圖是永遠不能實現的，而且這樣做，除了損傷兩國的友誼，使邊界問題更加複雜化、更加難於解決以外，不可能有其他的結果。

四、中印兩國之間的友好關係是建築在和平共處五項原則的基礎之上的。中國政府一貫認為，我們兩國之間的一切



分歧都必須、也一定能够通过和平协商求得解决，而不应该使两国的友好关系受到影响。中国把西南边界看作是和平友好的边界。我可以向閣下保証，最近几个月来，中国政府派出警戒部队駐扎在中国西藏地方的东南部，只是为了防止残余的西藏武装叛匪出入边境，进行騷扰。这样做，显然有利于保証边境的安宁，而不会在任何方面形成对印度的威胁。閣下是五項原則的創始人之一，对于巩固和发展中印友誼作出过重要的貢獻，而且經常強調中印友誼的重要性。对此，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是有深刻印象的。因此，我把中印边界的全部情况，系統地向閣下說明。我希望，閣下和印度政府将会根据中国政府的要求，立即采取措施，撤回越境的印度軍隊和行政人員，恢复两国边界久已存在的状况。这样，中印边境一时的紧张局势就会立刻和緩下来，籠罩着两国关系的阴云也会迅速消散，使关心中印友好关系的朋友們感到寬怀，使挑拨中印关系、制造紧张局势的人受到打击。

致亲切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59年9月8日于北京

(新华社1959年9月9日訊)